

证券代码: 600532

证券简称: 宏达矿业

公告编号: 2018-003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17日，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，颜静刚先生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）：“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会决定对你立案调查，请予以配合。”

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颜静刚先生个人的调查，不会对公司各项日常生产运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